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51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代 理 人 陳國雄

債 務 人 陳依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請求金額 (新台幣) | 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| 利率 (年息) | 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001 | 29,909,486元 | 114年10月29日 | 2.498% | 自114年11月30日起 |
| 002 | 90,514元 | 114年11月5日 | 2.498% | 自114年12月6日起 |
| 003 | 5,000,000元 | 114年11月5日 | 2.498% | 自114年12月6日起 |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